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2〕1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城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2〕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主线起点位于城步苗族

自治县儒林镇（城关镇）北端，在儒林互通顺接武靖高速城步支线（桩号 K0+760），对儒林互通进行完善后沿西侧山坡布线绕避城步县县城规划，在落叶湾跨巫水后在塔溪设塔溪互通接 X093，在石冲头设隧道穿山后于丹口镇花龙村设泮水互通接 S248，路线继续往南，设花龙村隧道进入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一般控制区，路线于汀坪乡金童山村设南山 1 号隧道穿山后跨独宿溪，设南山 2 号隧道进入五团镇初水村，设南山互通及南山互通连接线接 S251，路线继续往南经白水头村、五团镇、金树村，于五团双田与城龙高速广西段顺接；项目另在南山互通设置南山互通连接线工程，连接线起点与南山互通 A 匝道相交，终点与 S251 平交，同时对南山互通连接线起点被交道（S576）和终点被交道（S251）进行改造。主线路线全长 51.790km，连接线工程总长 8.294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 26.0m，设计速度 100km/h；南山互通连接线 LK0+386—LK7+473 路段长 7.088km，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 10m，设计速度 60km/h；连接线起点被交道改造路段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 10m，设计速度 60km/h；连接线终点被交道改造路段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 7m，设计速度 20km/h。全线设置桥梁 47 座、涵洞 92 道、隧道 11394.642m/9 座，设置互通立交 4 座、通道 53 道、天桥 3 座，设置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设置路段监控通信中心 1 处、

养护工区 1 处、路政中队 1 处、桥隧监控通信站 1 处，均与服务区或收费站同址合建。项目挖方 1670.01 万 m^3 ，挖方回填利用 1563.79 万 m^3 ，弃方 106.22 万 m^3 ；填方 1572.96 万 m^3 ，借方 9.17 万 m^3 ，借方全部外购，无需设置取土（料）场。全线永久占地 380.32 hm^2 ，临时占地 88.85 hm^2 ，拆迁建筑物 55291 m^2 。工程总投资约 88.65 亿元，环保投资 9420.25 万元。

项目占用“湘政发〔2018〕20 号”文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 61.6264 hm^2 ，属于越城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等 4 个建设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的函》（湘政函〔2020〕85 号），自然资源部出具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2165 号）；南山互通连接线 LK5+860~LK7+473 及被交道改造 G2K0+000~G2K0+861 路段以路基和桥梁形式穿越湖南金童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金童山片区实验区，省林业局出具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反馈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穿越金童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意见的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在湖南金童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林保许准（湘）〔2021〕2 号）；主线 K48+638~K49+318 路段穿越南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五团苗寨景区，其中 K48+638~K48+782、K48+981~K49+318 路段穿越五团苗寨景区二级保护区，K48+782~K48+981 路段穿越五团苗寨景区三级保护区，项目已纳入《南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21 年修改），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国务院提交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南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2021 年修改）的请示》（湘政〔2022〕14 号）；南山互通连接线 LK7+197~LK7+473 及被交道改造 G2K0+000~G2K0+861 路段利用已有道路改扩建，以桥梁和路基形式穿越湖南两江峡谷国家森林公园老山界景区，省林业局出具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反馈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穿越南山国家公园（试点）有关意见的函》（湘林保函〔2021〕25 号）；主线 K26+690~K33+220、南山互通连接线 LK5+855~LK7+473、南山互通连接线被交道改造 G2K0+000~G2K0+861 路段以路基、桥梁和隧道形式穿越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一般控制区，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城步至龙胜（湘桂界）高速公路穿越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意见的复函》，省林业局出具了《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城龙高速通过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相关事项的复函》。工程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

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局部线位及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耕地、生态公益林的占用。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湿地公园、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占用基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穿越自然保护地的手续。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的复垦或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对评价范围内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采取工程避让或就地保护措施，必要时异地移栽保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居民区布设。运营期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资

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肥田或浇灌林地，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合、养生及场地冲洗或达标外排，禁止直接排入水体，严禁排入芙蓉河等环境敏感区。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运营期服务区生活污水经二级接触氧化法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或外排至周边沟渠，南山服务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运至附近其它站点，严禁排入芙蓉河；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场地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作业，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方可排放。沿线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

生活垃圾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 K26+690~K33+220、K46+885~K49+875、LK3+400~LK7+473、G2K0+000~G2K0+861 路段以及跨河路段两端强化防撞防护设计、设置限速标志和警示牌，对跨越芙蓉河（K41+307 水尾界 2 号大桥、LK1+475 芙蓉河大桥、LK5+970 江头司大桥）、石杓水（K28+579 界背子大桥）、小阳溪（K31+480 盖板涵）、木瓜溪（K48+855 刀背冲大桥）、马皮冲（LK7+155 马皮冲大桥）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收集池，加强公路沿线日常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

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城步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
